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溪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2年8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易国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易国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工作需要，董事会聘任梁晓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凯恩新材料有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